

鼓舞，但是沒想到卻要立即面對「228」重創的傷痛。民國38年（1949）年國民政府在內戰中失利全面退守台灣，並將首都遷往台北，為收復國土，將海疆邊陲的台灣建設為「反共復國」的基地。

台灣光復之初，台灣省行政長官為了便利接管，各縣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編組，大多因襲日治時期舊制，因此蘭陽地區亦維持了三郡一市的區劃，惟宜蘭仍隸屬台北縣，與蘭陽地區人民希望獨立設為一縣之期望不同。民國36年（1948）秋，省參議員李友三回鄉倡設治之論。當年蘭陽地區發生嚴重水災，損失慘重，遂有因地方建設缺乏完善、行政效率低落、經濟無法共榮為由，而地方人士再起蘭陽設縣之議，遂於民國37（1948）年成立之「新蘭陽建設促進委員會」，延各機關首長及地方紳士83人為委員，聘陳嵐峰為顧問，並公推盧纘祥為主任委員，向全省各界發表「蘭陽建縣宣言」，民國38（1949）年台灣省政府開始著手「調整行政區域」的研究，經多方討論以及會議決議，終於根據「台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的公布，宜蘭縣於民國39年（1950）10月10日正式成立，宜蘭市成為唯一的縣轄市，縣政府新址就位於宜蘭城南門外原宜蘭廳署，清治至國府時期的宜蘭市仍是蘭陽地區政經文教的重心。

昭和7年（1932）開始實施的「宜蘭街市區計畫」，在日治時期已使宜蘭城內涵豐富、已趨完善，卻因日本戰敗無法徹底實施，但計畫本身卻成為其後國民政府對宜蘭市發展規劃的基礎，亦為戰後民國69（1980）年縣政府公告的「變更及擴大宜蘭市都市計畫案」的前身，其範圍東起宜蘭市與壯圍鄉界，西止宜蘭河，

南至綜合運動場以南約200公尺員山鄉界，北至菸酒公賣局以北約600公尺處。國府時期的宜蘭城以及周邊地區均延續日治時期的都市紋理，對於公共空間並沒有進行較大的改造計畫，唯有因交通及經濟日漸發達，原有的護城河因需求而一一加蓋成為道路，故清代噶瑪蘭城空間在此時期僅留有街廓以及城垣的想像空間，屹立於蘭陽平原百餘年的宜蘭舊城遺跡從此淹沒於現代都市洪流中消失。

日治時期以及國府時期的宜蘭城一直扮演著重要文教、行政等都市機能的角色。光復之後至民國80年代的南門地區仍保留日治時期的格局，以宜蘭監獄及縣政府辦公廳舍為主。由於宜蘭監獄囚房舍老舊、基地狹小，難以達到刑事政策及獄政管理之要求，遂於民國75年（1986）起辦理遷建計畫至三星鄉阿里史；而縣府大樓廳舍因不敷使用，縣府亦著手進行「宜蘭縣政中心都市計畫」，並於民國81年（1992）進行「宜蘭市公有地更新研究」，將縣府於市中心的大面積土地釋出，推動該區整體的商業開發，以帶動舊市區再發展，即所謂「南門計畫」，其範圍北沿舊城南路，南迄民權路，東以神農路為界，西至泰山路止。民國84年（1995）縣府公告宜蘭市南門地區細部計畫，規劃該區土地為住商混合區。民國86年（1997）宜蘭縣政府往南遷移至宜蘭市南郊凱旋里（今縣政中心），宜蘭監獄亦於民國89年（2000）完全遷移至三星鄉。

為利於南門地區土地的開發，該區先進行縣府辦公廳舍以及宜蘭監獄的拆除，由於南門地區是日治以來重要的行政機關所在，擁有豐富的日式宿舍群、巷弄空間、參天老樹，幽雅